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1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8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9

释 义

本公司/河钢股份/ 发行人/公司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 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 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董事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 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 投资者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中文注册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钢股份”）

2、英文名称：HBIS Company Limited.

3、英文简称：HBIS Company

4、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7,121,092 元

6、实缴资本：人民币 10,337,121,092 元

7、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编：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050023

8、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姓名：张龙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话：0311-66770709

传真：0311-66778711

电子邮箱：hggf@hbisco.com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常广申递交的辞职申请。常广申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张爱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2年11月15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张爱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接到监事朱华明递交的辞职申请，朱华明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李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2年11月15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李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贾国生、吝章国和总会计师常广申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发生变动，贾国生、吝章国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常广申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赵军、齐建军、孙志溪、李任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爱民为公司总会计师，聘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李茂广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发生变动，李茂广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卜海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卜海因年龄原因离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经

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2、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为91,678.62万元，同比减少235,223.08万元，降幅71.96%；2022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57,984.63万元，同比减少141,932.48万元，降幅47.32%；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500.34万元，同比减少546,680.52万元，降幅37.18%。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指标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2022年，受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的影响，钢材综合售价下滑，致使公司产品盈利水平下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钢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
201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李津庆、孟晓光
202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齐正华、孟晓光
202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齐正华、孟晓光

(二) 主承销商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河钢股 MTN001/22 河钢股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李雨桥	010-66635907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	乔郁	010-85109045

MTN002	股份有限公司	大街 69 号		
--------	--------	---------	--	--

(三) 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简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河钢股 MTN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 路 10 号院 1 号楼	袁善超	010-66635929
23 河钢股 MTN001				

(四) 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国际信 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银河 SOH05 号楼	刘莹、汤 梦琳	010-66428877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所有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	利率 (%)	付息 兑付 方式	交易 场所	主承销 商	存续 期管 理机 构	受托 管理 人
----	------	------	------	-----	-----	-----	-----------------	-----------	----------------	----------	----------	---------------------	---------------

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3 河钢股 MTN001	102380953	2023-4-17	2023-4-19	2025-4-19	20	3.87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2 河钢股 MTN002	102282288	2022-10-18	2022-10-20	2024-10-20	20	3.9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为 AAA。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无变化。

三、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亿元)	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亿元)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亿元)
22 河钢股 MTN002	20	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	20	20	是	0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本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

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特殊条款	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河钢股 MTN002	<p>赎回选择权：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清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p> <p>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p>	未触发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一）增信机制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计划

债券简称	22 河钢股 MTN002
------	---------------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本金及利息按期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债券简称	22 河钢股 MTN0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明确违约责任、制定投资者保护机制。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三、受限资产情况

项 目	借款金额/受限金额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4,134.85	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222,179.67	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1,395.39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80,187.7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质押
合 计	2,767,897.63	

四、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 重大未决诉讼

本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深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的年度报告：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4-28/1216655628.PDF>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披露规则》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六、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本公司环境与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深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的年度报告：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4-28/1216655628.PDF>

第四章 财务报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原文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地址如下：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4-28/1216655628.PDF>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

1、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人：王陇刚、王海争

电话：0311-67807679

传真：0311-66778621

邮编：050000

2、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下载本年度报告，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